

(上接B085版)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文件。
- 股东根据权威机构出具的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直接投票、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露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报备记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意见未见此前,我们没有发现有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10.40万元,营业利润32,327.54万元,利润总额32,212.22万元,净利润27,529.83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31.57%、45.73%、45.03%和3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529号)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231,146.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523,114.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444,931.32元,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股利66,482,000.00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67,963.34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塑造回报股东人的公司理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258,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863,4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股发行等原因导致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预案的实际比例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控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结合各准则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根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子在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浙江洁美控股集团浙江洁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子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所需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按照《供热供冷价格管理办法》制定,执行市场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市场价,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注:其中6,000万元用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制订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2017年4月13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审批、专款专用,同时经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四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光电”)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洁美光电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0万元,其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18,750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9,375万元。浙江洁美光电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900万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洁美光电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洁美电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0160000	120,000,000.00	-	已归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0896637	100,000,000.00	-	已归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10101604700019520	120,000,000.00	-	已归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62001900008507222	107,000,000.00	3,500,725.07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02723	150,000,000.00	-	已归户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2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	17,709,720.70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071934	0	0	已归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10101604600010320	0	0	已归户
	合计			638,000,000.00	21,209,445.77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户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和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公司实行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和监督的监管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应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相关资料,并及时将监管资料报送保荐机构,公司和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差异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7吨片式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浆载体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进行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2048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规定,如实际投入与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吨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浆载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电子元件封装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3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元。

注:1.“年产20,000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18年度实现

实现销售收入2,066.61万元,毛利329.80万元。

注:2.“年产67吨片式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浆载体生产项目(一期)”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6,747.63万元,毛利6,773.28万元。